系統開發同意書

立約人**都可以組**(以下簡稱甲方), 暨**軟體工程導論課程**(以下簡稱乙方),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開發逢甲大學校內外停車相關問題電腦程式(以下簡稱本案)之事宜,雙方本誠信原則,訂立本契約,內容如下:

第一條:雙方合意

乙方委託甲方執行本案。甲方同意受託,並依據本契約之規定,從 事開發工作。

第二條:契約期間

自學期開始起至學期結束止,其間應完成交付與驗收。

第三條:交付項目

甲方須交付乙方之電腦程式内容及工作項目如**需求規格書**所列。甲方除交付軟體原始碼外,還包含以下二項工作,於契約期間由甲方 負責執行:

- 1.諮詢工作
- 2.教育訓練工作

第四條:驗收

- 一、驗收準則:依**需求規格書**為交付之依據。
- 二、程序:交付項目,如不符乙方要求,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盡速 改善,並再提交乙方驗收。修改後之交付項目,其驗收程序均 準用之。驗收時甲方應提供諮詢與排除系統錯誤之協助。

第五條: 瑕疵擔保

一、甲方擔保本契約交付項目之軟體内容,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

展所得,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。

- 二、如有第三人對乙方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,乙方 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該侵權情事,甲方並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與 該第三人進行談判、和解及提出抗辯等處理。但衍生產品及改 良品係因乙方之自行設計或改良而致侵權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若有權利或品質上之瑕疵,經定期催告而甲方不能或不為處理時,乙方在契約期間得隨時按瑕疵之程度,減少組別分數。

第六條: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、增刪、或修改,經雙方授權代表 人簽署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後生效。
- 二、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 附件之事項,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- 三、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,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。
- 四、本契約正本貳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

第十一條:契約生效

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署,自第二條所載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

甲 方:都可以組

簽約代表人:方郁鈞

職 稱:學生

信 箱:infi0209@gmail.com

乙 方:軟體工程導論課程

簽約代表人:陳助教

職 稱:助教

信 箱: sustaljungli@gmail.com